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8(b)

国家标准化：政府机关对地名的处理

印度尼西亚岛屿命名

摘要**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岛屿国家，其领土由数千个岛屿组成，其中大多数是小岛屿(根据2007年第27号法令的定义，小于或等于2 000平方公里的岛屿为小岛屿)。然而，2005年之前，在岛屿命名方面没有一个标准化程序。2005年至2008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地名收集的第I/4号决议中的建议B，对印度尼西亚群岛进行了命名。岛屿名称是由2006年第112号总统令设立的国家地名标准化小组成员确定的。该小组由来自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海洋事务和渔业部、内务部及国防部在内的若干部委的代表组成。由于与岛屿所有权有关的冲突，岛屿命名成为国家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关于岛屿的定义，特别是关于岛屿制度的第121条。国家小组迄今确定了遍布33个省的13 466个岛屿的地名。2007年，共计4 981个岛屿地名在联合国注册。

* E/CONF.101/1。

** 报告全文是由印度尼西亚国家地名标准化工作队的地名和岛屿名工作组编写的，仅以所提交的原件的语文提供，见<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0.html>。

